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体育公园和邻里中心建设运营专项审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HNH[2024]096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体育公园和邻里中心建设运营专项审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体育公园和邻里中心建设运营进行专项审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体育公园和邻里中心建设运营专项审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体育公园和邻里中心建设运营专项审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3.3 供应商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响应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获取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 18 幢 1-1202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 18 幢 1-1202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H[2024]096 号

2.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体育公园和邻里中心建设运营专项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体育公园和邻里中心建设运营进行专项审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6.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3.3 供应商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响应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08:3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18幢1-1202

3. 方式：获取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

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 18 幢 1-1202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 18 幢 1-120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局

地址：洛阳伊滨区科技大厦 20 楼区审计局办公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60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 18 幢 1-1202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54566962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局

地 址：洛阳伊滨区科技大厦 20 楼区审计局办公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9-696609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 18 幢 1-1202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954566962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